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4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聯席會議

會議日期: 114年7月8日下午13:00

會議地點: Google Meet

參與人員: 114教育實習機構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范熾文教授



服務系所：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組組長

張素貞教授



服務系所：  
花師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小特幼實習組  
助理

吳約貝助理



服務對象：

本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及  
國民小學實習學生

聯絡方式：

03-8906641

[athena7599@gms.ndhu.edu.tw](mailto:athena7599@gms.ndhu.edu.tw)

## 教育實習網站

-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 <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p/426-1023-3.php?Lang=zh-tw>

# 重點業務報告



1

## 放榜後 實習流程

8/1以前	<p>安排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li><li>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li><li>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li></ul> <p>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li><li>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li><li>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li></ul> <p>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p>
8/1以前	<p>※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報到：報到時間：8/1以前。 填寫本校實習相關表單（可由實習承辦師長代為核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到校實習報告表。</li><li>2. 實習計畫表。</li><li>3. 薦送名單(核發聘書用)。</li></ol>
8/1以前	<p>※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指導費： 填寫網址：<a href="https://forms.gle/sscCW66VVsldynWt8">https://forms.gle/sscCW66VVsldynWt8</a></p>

## 教育實習機構 補助款

※本補助項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編列，並由各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小組」師長**全權運用**本補助款。

一、請填寫「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機構指導費表單」：

<https://forms.gle/sscCW66VVslDynWt8>

二、適用範圍：教育實習課程教學相關活動(如: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第三方教學演示教師出席費、教學用文具或教具)。

三、經費核銷與結案：

1.核銷流程:謹依各教育實習機構請購程序及規定辦理。

2.結案:補助經費敬請貴校於實習學生實習結束以前使用完畢，原始憑證及實習相關資料敬請妥善留存貴校，無須回傳本校。

## 實習學生差勤規定

公告網址：<https://littletree.ndhu.edu.tw/p/406-1023-196690,r4051.php?Lang=zh-tw>

**1.全時實習:**依據各教育實習機構作息規定。

**2.實習學生請假單:**

原則:離開教育實習機構皆應提出請假單(包含補休、公假)；

例外:參加本校實習學生**返校輔導研習**僅需於教育實習機構內部完備請假流程，無須和師培中心請假。

**3.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規範:**

每月請假超過10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4.每學期請假不得超過40日，超過者應強制終止實習且不辦理退費。**

(第3、4項不含法定傳染病強制隔離、各教育實習機構指派研習之公假以及補休)

# 全國教育實習 資訊平臺

## (一)教學活動審核

1.請登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

2.申請流程：學生線上申請—實習機構確認—師培大學建檔

3.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

第一項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第二項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三項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教育部核定之校內教學活動除外)。

網址：

<https://eii.ncue.edu.tw/>

# 全國教育實習 資訊平臺

## (二)成績評定

1. **實習檔案**：屬教育實習課程「**形成性評量**」，為各校「實習輔導教師」及各組「實習指導教師」自行規定，填寫完畢由教師至實習檔案評定。

評定成績成員	定義	評量方式
1. 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包含校/園長、教務/園主任、實習輔導教師	由教育實習輔導小組代表 1 人（實習輔導教師），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評定成績。
2. 實習指導教師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評定成績。

網址：

<https://eii.ncue.edu.tw/>

# 全國教育實習 資訊平臺

## (二)成績評定

2. **教學演示**：屬教育實習課程「**形成性評量**」，由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實習指導教師及第三方教師**共同評定**。

評定成績成員	定義	評量方式
1. 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包含校/園長、教務/園主任、實習輔導教師	由教育實習輔導小組代表 1 人，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評定成績。
2. 實習指導教師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評定成績。
3. 第三方教師	1. 由教育實習輔導小組邀請。 2. <u>校內(或校外)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u> 或 <u>退休老師</u> 。	1. 請實習學生或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協助列印「教學演示評量表」 <b>紙本</b> 評定成績。 2. 由實習學生或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協助掃描，並將 PDF 檔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備註：

1. 本校補助之「教育實習機構指導費」得支付**第三方教師出席費**，核銷規定與流程依各教育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2. 「**教學演示**」成績得作為「**整體表現**」評量之參考依據。

※為配合成績評定及本校會計年度結案，上學期教學觀摩請於**12/20前**辦理完畢

# 全國教育實習 資訊平臺

## (二)成績評定

3. 整體表現:屬教育實習課程「總結性評量」,評定實習學生實習成績及格/不及格。

流程	內容	評分期限	
		上學期	下學期
1	「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及「實習指導教授」取得評分共識。	12/31 前	6/30 前
2	「實習指導教授」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登錄成績。	1/15 前	7/15 前
3	「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查確認。	1/15 前	7/15 前
4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將成績送至本校。	1/15 前	7/15 前

網址:

<https://eii.ncue.edu.tw/>

# 全國教育實習 資訊平臺

(三)每年**9/30**以前  
填寫/更新貴校實  
習機構意願調查表

※1每兩年審核一次。

2.教育實習機構補助款:

同一間師培大學實習學生**5**名以下者，每名實習學生**6,000**元；

同一間師培大學實習學生**6**名以上者，每名實習學生**10,000**元。

教育實習機構資料維護

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名單

師培大學實習學生名單

更多功能

教育實習資料

定期維護資料

訊息公告

承辦人員資料管理

各項資料填報狀態

檔案管理

登出

網址:

<https://eii.ncue.edu.tw/>

## 每月返校輔導

(一)請惠允本校實習學生公假申請

(二)實習學生返校時間與方式將另行公告

Google Meet:

<https://meet.google.com/iui-tozn-yff>

日期	時間	講座
114/7/8	10:00-12:00	114-1實習學生職前研習
114/7/8	13:00-15:00	114-1教育實習機構聯席會議
114/7/8	15:00-17:00	114-1實習指導教授說明會
114/7/22	10:00-12:00	114年度實習學生性平講座
114/9/5	另行公告	實習學生第1次返校
114/10/3	另行公告	實習學生第2次返校
114/11/7	另行公告	實習學生第3次返校
114/12/5	另行公告	實習學生第4次返校
115/1/9	另行公告	實習學生第5次返校

## 其他重要報告

**1.輔導相關:**懇請幫助本校實習學生訓練教甄口試及試教能力，以及心理的輔導關懷。

### **2.不適任實習學生處理流程:**

(1)發現實習學生問題(態度不佳、不配合、曠課等):請立即通知本校，並由實習輔導小組及實習指導教授進行輔導，期間請撰寫輔導紀錄，俾利後續追蹤。

(2)輔導後仍未改善，並已達終止教育實習事由:上學期10月底前/下學期4月底前請召開校內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並請將會議決議及輔導紀錄通報本校，本校將盡速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其教育實習資格。

**3.性平案件:**請立即通報本校，本校將依據案件性質依法辦理相關流程。

# 回饋與討論



2